

**内蒙古民英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民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形成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89,478,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01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

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股东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份 59,740,779 股。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38,06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 《对董事会<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47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追认 2022 年超出预计范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份 59,740,779 股。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38,06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白秀兰

白雪

内蒙古民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